

#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

工程名称: G311 连栾线栾川县城南环路 (庙子至双堂) 新建工程

工程地点: 栾川县

甲方: 栾川县交通运输局



乙方: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

**甲方：**栾川县交通运输局

**乙方：**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G311 连栾线栾川县城南环路（庙子至双堂）新建工程 项目的两阶段设计工作，工程地点为 栾川县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##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##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规模

G311 连栾线栾川县城南环路（庙子至双堂）新建工程 项目起点位于庙子镇栾林路与庙子镇南环路交叉口，终点位于栾川乡双堂村葛板沟桥头，路线全长 17.07 公里。路基宽 12 米，路面宽 10.5 米，采用二级公路标准，设计时速 60 公里，双向二车道。全线新建桥梁 2780 米/10 座；隧道 2077 米/9 座；分离式立交桥梁 1134 米/4 座；新建道班房 1 处。

## 第三条 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

设计内容为 G311 连栾线栾川县城南环路（庙子至双堂）新建工程的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施工图预算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、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、协助建设单位进行项目报批、评审和图纸审查、配合施工进行设计技术交底、技术人员现场服务、参加工程交（竣）工验收等。

##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、份数及时间

1、合同签订后 7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提供该项目开展初步设计需要的相关资料；



2、初步设计经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 7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提供该项目开展施工图设计需要的相关资料。

###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、份数及时间

1、按合同第四条第 1 项约定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25 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共十套，包含纸质版及电子版；

2、按合同第四条第 2 项约定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35 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共八套，包含纸质版及电子版。

###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

设计费用 玖佰贰拾万零贰仟陆佰玖拾肆 元（小写 9202694 元）（税率 6%），其中不含税合同额为 8681786.79 元；增值税额为 520907.21 元；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，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调整。

支付方式：

1、合同签订后十日内，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的 15%；

2、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并送至甲方后十日内，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的 15%；

3、初步设计文件经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、修改批准后十日内，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的 15%；

4、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并送至甲方后十日内，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的 20%；

5、施工图设计文件经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、修改批准后十日内，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的 30%；

6、本项目工程通过交（竣）工验收后十日内，支付剩余设计费；

7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因开票

问题导致的付款延迟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8、上述各阶段款项支付均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，甲方在收到财政拨付款项后 7 个工作日内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，如财政拨款日期与合同约定付款日期不一致时，以财政拨款到甲方账户时间为准。

## 第七条 双方责任

### 1、甲方责任

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，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规定期限超过 15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重新规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乙方书面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，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。

甲方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，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定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。

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。甲方每逾期交付一天，应承担设计费总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。如遇财政拨款逾期时，甲方顺延向乙方支付期限，顺延支付期间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费用。

### 2、乙方责任

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，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编制过程中，如果甲方需要，应随时提供有关资料和数据，协助甲方进行项目报批工作。

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的修改、完善、补充。

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变更问题和参加交（竣）工验收。

由于设计人单方原因，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##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7.1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如双方发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一致，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7.2 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。双方要恪守信誉，严格履行。

7.3 本合同书一式捌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肆份。

甲方：栾川县交通运输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（签名）

经办人：\_\_\_\_\_（签名）

乙方：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（签名）

经办人：\_\_\_\_\_（签名）

开户银行：交行郑州政通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411060400010149851838

2025年 6月 3 日